

# 关于修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2022年11月9日起修改旗下QDII-ETF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一、修订名单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托管人	上市交易所
513500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标普500	标普500ET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513360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教育ETF	教育ET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9742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指科技	恒生科技指数ETF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513060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修订内容

### (1)标普500ETF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F.申购对价中退补现金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退补现金替代金额。</p> <p>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日,买入被替代的成份证券。T日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买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买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T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买入部分的被替代证券价值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p> <p>若T日被替代的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T日后的第4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及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接。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八、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F.申购对价中退补现金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退补现金替代金额。</p> <p>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日,买入被替代的成份证券。T日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买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买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T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买入部分的被替代证券价值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p> <p>若T日被替代的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T日后的第4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及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接。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G.赎回对价中现金替代的处理程序</p> <p>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日卖出相应的成份证券。</p> <p>T日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成份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减相应的交易费用)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者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成份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减相应的交易费用)加上按照T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部分被替代成份证券价值,按照汇率折算后的金额,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者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p> <p>若T日被替代的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T日后的第6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及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赎回现金替代金额的交接。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八、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G.赎回对价中现金替代的处理程序</p> <p>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日卖出相应的成份证券。</p> <p>T日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成份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减相应的交易费用)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者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成份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减相应的交易费用)加上按照T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部分被替代成份证券价值,按照汇率折算后的金额,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者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p> <p>若T日被替代的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T日后的第6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及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赎回现金替代金额的交接。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2)教育ETF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c)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处理程序如下:</p> <p>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购入的被替代美国证券、T+1日购入的被替代上海证券和深圳证券、T日后的第1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购入的被替代香港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及相关费用,其中通过港股通买入的交易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换汇后的人民币成本,通过QDII方式境外买入的组合证券外币成本使用汇率公允价值折算为人民币)和被替代美国证券的T日收盘价、被替代上海证券和深圳证券的T+1日收盘价、被替代香港证券T日后的第1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的收盘价(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数量和申购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T日后至T日后的第1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视证券权益情况进行相应调整。T日后的第5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海外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c)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处理程序如下:</p> <p>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购入的被替代美国证券、T+1日购入的被替代上海证券和深圳证券、T日后的第1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购入的被替代香港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及相关费用,其中通过港股通买入的交易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换汇后的人民币成本,通过QDII方式境外买入的组合证券外币成本使用汇率公允价值折算为人民币)和被替代美国证券的T日收盘价、被替代上海证券和深圳证券的T+1日收盘价、被替代香港证券T日后的第1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的收盘价(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数量和申购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T日后至T日后的第1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视证券权益情况进行相应调整。T日后的第5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海外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公允价值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p>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d)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卖出的被替代美国证券、T+1日所卖出的被替代上海证券和深圳证券、T日后的第1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所卖出的被替代香港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其中通过港股通卖出的交易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换汇后的人民币金额,通过QDII方式境外卖出的组合证券外币金额使用汇率公允价值折算为人民币)和被替代美国证券的T日收盘价、被替代上海证券和深圳证券的T+1日收盘价、被替代香港证券T日后的第1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的收盘价(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若T日后至T日后的第1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视证券权益情况进行相应调整。T日后的第8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海外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d)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卖出的被替代美国证券、T+1日所卖出的被替代上海证券和深圳证券、T日后的第1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所卖出的被替代香港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其中通过港股通卖出的交易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换汇后的人民币金额,通过QDII方式境外卖出的组合证券外币金额使用汇率公允价值折算为人民币)和被替代美国证券的T日收盘价、被替代上海证券和深圳证券的T+1日收盘价、被替代香港证券T日后的第1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的收盘价(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若T日后至T日后的第1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视证券权益情况进行相应调整。T日后的第8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海外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公允价值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p>

(3)恒生科技指数ETF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3)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1日(指开放日)内(即T日及T+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的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T+1日(指开放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3)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1日(指开放日)内(即T日及T+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其中通过港股通买入的交易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换汇后的人民币成本)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的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T+1日(指开放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4) 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1日(指开放日)内(即T日及T+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被替代证券T+1日(指开放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4) 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1日(指开放日)内(即T日及T+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其中通过港股通卖出的交易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换汇后的人民币成本)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被替代证券T+1日(指开放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4) 恒生医疗ETF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c) 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处理程序如下:</p> <p>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1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的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T+1日(指开放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c) 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处理程序如下:</p> <p>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1日(指开放日)内(即T日及T+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其中通过港股通买入的交易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换汇后的人民币成本)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的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T+1日(指开放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d) 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1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被替代证券T+1日(指开放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d) 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1日(指开放日)内(即T日及T+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其中通过港股通卖出的交易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换汇后的人民币成本)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被替代证券T+1日(指开放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自本次公告日起生效,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cn](http://www.boser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